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二十二號香港新世界萬麗酒店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elstra CSL Limited(「Telstra CSL」)及Telstra Holdings (Bermuda) No. 2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Telstra CSL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等於Telstra CSL於合併協議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3.6%之新股份，而本公司則同意促使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該批新股份，並以(i)本公司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Telstra CSL；及(ii)本公司跟據合併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Telstra CSL以現金支付244,024,000港元作為交換條件，並謹此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執行或落實合併協議項下任何或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行動或親筆簽署所有文件(或如簽署文件須加蓋公司印章，則連同本公司之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之人士共同簽署)。」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潤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其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任何該等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移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衛鳳文博士、杜顯俊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啟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